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会计师：许茜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2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8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如下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